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债权清偿事项
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
骑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

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一号德成国贸中心B座26层

电话: 027-59810700 传真: 027-59810710 邮编: 43007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塞力医疗	指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权清偿事项的法律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若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债权清偿事项的法律意见

2024德恒汉法意DHWH097号

致：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现就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权清偿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在审核确认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专业水平以及对事实的了解与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得到塞力医疗的承诺，其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或复印件材料以及口头证言，所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和复印件材料记载的内容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塞力医疗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布的公告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中描述的塞力医疗相关人员的说明或陈述，全部基于对塞力医疗相关人员的邮件、微信以及口头说明。

本法律意见仅供塞力医疗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权清偿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参考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仅就与塞力医疗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权清偿程序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

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所涉及的财务和评估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亦无合法资格发表评论。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塞力医疗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塞力医疗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塞力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58158557H
登记机关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04年2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
法定代表人	温伟
总股本	20132.334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动化设备、机电、仪器设备的维护修理；设备租赁；相关产品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用器械软件开发；互联网药品与医疗器械信息服务；生物科技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进出口业务及批发业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实验室科教仪器及耗材的批发兼零售；销售临床及科研用检验仪器、检验试剂、新型诊断试剂、生物技术科研产品、塑料制品。第I、II、III类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含医疗器械类和药品类）和耗材的批发和零售。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第II、III类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库）。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电子智能设备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塞力医疗于2016年10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塞力医疗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4,331.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塞力医疗54,33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二、关于债权清偿的背景

根据塞力医疗相关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塞力医疗关于此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权清偿的背景如下：

（一）塞力医疗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二）塞力医疗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上交所指定平台发布《关于“塞力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塞力医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塞力医疗此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 2021 年 03 月 01 日起可转换为塞力医疗的股份。

（三）塞力医疗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和 3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作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的议案》，并在上交所指定平台对上述决议进行了公告。在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期间，可转债已累计转股 1,284 股，故本次转股的股份数量计为新增公司股本，此后可转债转股的股份均来源于回购证券账户的库存股。

（四）塞力医疗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在上交所指定平台发布《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披露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完成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624,946 股，回购股份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

（五）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应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塞力医疗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和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期限届满和即将届满的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办理减资相关手续，并在上交所指定平台对上述决议进行了公告。

塞力医疗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交所指定平台发布《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披露塞力医疗的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部分股票有效期已满三年或即将满三年，由于作为可转债库存股这部分的回购股份并未完全被可转债转股使用，拟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并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或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依据该规定，塞力医疗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塞力医疗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权人依此进行债权申报。

塞力医疗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上交所指定平台发布《关于减资涉及债权清偿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清偿工作的总体安排为塞力医疗以截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前申报债权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名单为基础，对已申报债权的相关登记材料核对、梳理，进行初次确权。初次确权完成后，塞力医疗会通过有效联系方式进行二次确权；二次确权完毕后，塞力医疗将陆续发送清偿协议给各位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经其确认无误后，签署返还塞力医疗；塞力医疗根据签署并生效的清偿协议进行还款。

三、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债权清偿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塞力医疗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应当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2024 年 6 月 1 日，塞力医疗董事会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塞力转债”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024 年 6 月 18 日，塞力医疗董事会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塞力转债”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

具的《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塞力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上述公告显示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在塞力医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及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塞力转债”债券数量为26,590张，占债权登记日本期末偿还“塞力转债”债券总数5,424,760张的0.4920%。

“塞力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且不影响债权清偿事项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5,010张，占出席比例94.06%；反对1,580张，占出席比例5.94%；弃权0张占出席比例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结论意见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确权及清偿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塞力医疗于2024年5月1日发布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申报的时间为2024年5月1日起45天内即至2024年6月14日。此公告于2024年5月6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塞力医疗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的义务。

塞力医疗相关负责人陈述，塞力医疗对2024年6月14日前已申报债权相关登记材料逐笔逐项核对清查，初次确权已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二次确权已于2024年7月12日完成。塞力医疗已通过电子邮箱将《可转换公司债券清偿协议》定稿发送给相应的债券持有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塞力医疗相关负责人陈述，塞力医疗已与887名债券持有人签署《可转换公司债券清偿协议》，并将根据签署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清偿协议》清偿。已申报债权但尚未与塞力医疗签署《可转换公司债券清偿协议》的债券持有人，经塞力医疗初步核查符合清偿条件的，塞力医疗也将按照公平原则，参照《可转换公司债券清偿协议》确定的清偿安排清偿。

根据塞力医疗（甲方）与已申报的债券持有人（乙方）签署的《可转换公司

《债券清偿协议》第 2.1 条第（1）款约定“清偿预计将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前完成，最终清偿时间及方式以甲方的相关公告内容为准”和第 6.1 条约定“如甲方未在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标的转债全部清偿款项的，甲方应当自逾期支付清偿款项之日起按照未付清偿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塞力医疗的最终清偿时间应以其发布的公告上的内容为准，而不以预计的时间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为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塞力医疗未发布有关最终清偿时间及方式的公告，因此塞力医疗不向已申报的债券持有人承担违约金。在发布确定最终清偿时间及方式的公告后，塞力医疗在公告载明的最终清偿时间前清偿的，不需因此向已申报的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当塞力医疗晚于公告载明的最终清偿时间清偿时，塞力医疗应自逾期支付清偿款项之日起按照未付清偿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向已申报的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塞力医疗因减资涉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权清偿事项，已经“塞力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权清偿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 王曦
王 曦

经办律师（签字）： 吴博
吴 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新